

苗栗縣114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兒童權利公約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
- 二、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0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目的

- 一、推廣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使學校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
- 二、宣導重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建構校園兒童人權環境。
- 三、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範，提升辦學績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新隆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日期：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線上研習。
- 二、辦理地點：網路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xvu-eehs-efw>)
- 三、課程代碼：5062551。

伍、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

陸、辦理內容：如後附課程表

柒、注意事項：

- 一、請於研習前一日中午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
- 二、全程參與者，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
- 三、**本案為本縣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將涉及本府後續預算核撥。請未受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之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務必參加，如有要事無法參加，請務必預先規劃參加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含線上數位課程、政府研習、學校自辦研習等)。**

捌、預期效益：

- 一、全縣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達總員額87%以上參加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 二、協助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重視兒少權益。

玖、經費概算表(略)

苗栗縣114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兒童權利公約增能研習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
12：40~13：00	報到	新隆國小團隊
13：00~13：10	開幕式	教育處
13：10~14：40	兒童權利公約於幼兒園學生事務之實踐	台北律師公會 何孟庭律師
14：40~14：50	茶敘	新隆國小團隊
14：50~16：20	兒童權利公約於幼兒園學生事務之實踐	台北律師公會 何孟庭律師
16：20~17：00	綜合座談	教育處
17：00~17：50	場地整理	新隆國小團隊
17：50~18：30	資料謄寫	新隆國小團隊